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八年九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心翼申”、“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我公司”）作为美心翼申的主办券商，对美心翼申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目 录

一、挂牌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5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6 -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3 -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3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3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14 -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14 -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	15 -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15 -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16 -
十六、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4 -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26 -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7 -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28 -
二十、关于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的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28 -
二十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1 -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2 -
---------------------------	--------

一、挂牌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心翼申”或“公司”）

证券简称：美心翼申

证券代码：833959

挂牌日期：2015 年 11 月 10 日

股份公开转让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行前股份总额：52,122,332 股

发行后股份总额：64,712,267 股

法定代表人：徐争鸣

董事会秘书：黄培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5 月 8 日

住 所：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 192 号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轴承制造业（C34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轴承制造（C34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工业（12），细分行业为机械制造（121015）中的工业机械（12101511）。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械装备零部件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599230282G

电话：023-61926002

传真：023-61926010

邮编：408102

电子邮箱：huangpeihai@mexinys.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mexinqz.com/>

（二）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美心翼申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但由于具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美心翼申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原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以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12,589,935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1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22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8-1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7.94285元，该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基本每股收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我公司经查阅美心翼申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31日股东名

册、《公司章程》、股票发行方案、与投资者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77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为 4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我认为美心翼申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我认为美心翼申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美心翼申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导及主办券商督导下，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违规行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

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6月12日，美心翼申公告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并于2018年7月3日公告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2018年7月20日，美心翼申公告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

2018年8月6日，美心翼申公告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8年8月10日，美心翼申公告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2018年8月17日，美心翼申公告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2018年8月21日，美心翼申公告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我认为美心翼申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修订版）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0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591286847J；注册资本 1,4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40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法定代表人葛小波；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即证券公司子公司）。

(2)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2744543U；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6 楼；法定代表人张伟；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投资业务。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16620）。

(3)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MA4KYLY1XD；实缴出资为 5,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武昌区中北路与东沙大道交汇处武汉中央文化区 K1 地块一期一区第 K1-1 幢 4 层 7 号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晨阳）；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EE435）；基金管理人为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610）。

(4) 刘涛，男，1976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221197610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该投资者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枫北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综上，我认为美心翼申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美心翼申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定价发行，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及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方案、新增投资者名单及认购方案、股份限售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但由于具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美心翼申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原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四）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五）2018 年 8 月 9 日，发行对象按照《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进行股份认购，其中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刘涛已完成认购。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延期时间内完成了股份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以货币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

式；

（七）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美心翼申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我认为美心翼申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发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7.94285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基本每股收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确定。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2,052,464.9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9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9,012,607.0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净资产为 5.35 元。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包括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等议案；

2018年8月6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等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我认为美心翼申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优先认购权的条款。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上述优先认购安排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发行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

差异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对公司进行了出资。

1、发行对象：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涛。

2、发行目的：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3、股票的公允价值：（1）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2,052,464.9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9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9,012,607.0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净资产为 5.35 元。

（2）2018 年 1-7 月，公司在二级市场有多次交易，平均交易价格为 8.66 元，略高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但二级市场交易频率较低且单次交易数量较小，只能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公司的股票的公允价值。

（3）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确定。

4、结论：综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及发行价格，我认为美心翼申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7.94285 元/股，价格公允，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有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美心翼申已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说明》、2016 年度《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说

明》、2015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2018 年期初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的资金往来记录等文件，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公司已指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500101012001002547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投资者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主办券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已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我认为，美心翼申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告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但由于具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美心翼申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原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结合公司目前的银行借款情况，公司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明细，同时也披露了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另外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综上，我认为，美心翼申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约定的特殊条款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刘涛分别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甲**，其中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1、与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刘涛分别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甲****

（1）业绩承诺

本补充协议的丙方承诺，甲方完成以下经营业绩：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甲方实现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和 6,3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占比不超过审计后净利润的 20%，若超过净利润的 20%，则按照净利润的 20%计入前述承诺净利润。

甲方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以经乙方认可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相应审计结果为准。若甲方申报上市时的审计净利润与前述审计报告存在差异，则以申报上市时的审计报告为准。

丙方特别承诺，若甲方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甲方实际净利润低于前述业绩承诺（条款 1.1 所定义）中约定的当年净利润的 90%，则构成丙方对乙方的实质性违约；作为违约补偿，由丙方对乙方依照本条约定的补偿计算方式进行现金补偿。未能满足承诺期间内任一年度当年承诺净利润时的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乙方投资金额-调整后估值×乙方在本次增资后持有的股份比例。

其中，调整后估值=本次公司估值×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

（2）股份受让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受让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受让股份”），丙方具有按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受让该等受让股份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受让股份的条件优于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受让股份的价格，则乙方有权决定将受让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①甲方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含新三板）并被有权机关受理；本条款应在美心翼申正式申报 IPO 前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

②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丙方或甲方明示放弃或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上市安排或工作；

③甲方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乙方表示反对的；

④当甲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记载的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10% 时；

⑤当甲方的经营业绩未达到第 1 条约定的 2018 年或 2019 年承诺业绩的 70% 时；

⑥当甲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

⑦当发生经乙方认定的任何实质性影响甲方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相应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不符合届时监管部门关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本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的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

①转让时受让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②乙方实际出资额人民币+按照 10%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乙方历年取得的股息红利。

回购价格应扣除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实际收到的根据本补充协议中 1.3 规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乙方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向丙方转让受让股份时，应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丙方应在收到该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安排股份受让，在收到该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与该乙方签订受让股份转让协议，并在转让协议签订后三（3）个月内将受让股份转让款项足额支付给该乙方。该乙方则应在收到全部转让款项之次日起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协助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甲方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受让股份之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

丙方违反本条约定，未及时与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者未按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项的，应视前述不同违约情形，自约定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期限届满之日或约定的股份转让款项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连带地向乙方每日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当出现 2.1 条约定的情况而导致股份受让时，且公司仍在新三板挂牌，如果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受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协议各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3）新投资者进入限制

若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优于本次增资的乙方投资条件，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向乙方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以实现乙方实际投资额与按更优条件确定的投资额的差额为限。公司已公告尚未行权的股权激励和经乙方同意的股权激励而形成的新投资者除外。

现金补偿金额=乙方本次交易投资金额-下一轮融资的投资前估值×乙方在本次增资扩股后持有的股份比例。

若丙方通过其他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的股份，则：在本协议生效日后至甲方合格上市之前，如果该等实体增资而引进新投资人，该等新投资人投资时所对应的甲方的估值不得低于乙方投资甲方的估值。否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条前述条款约定的计算方法向乙方进行补偿。

（4）优先清算权

在公司根据法律规定、章程约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等发生解散、终止等情形的，或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主体发生变更的，或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有的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被以其他形式处分的情况下（统称“清算事件”），在公司的资产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包括有关员工及税务责任)后，剩余的资产（以下简称“可分配资产”）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完成分配后实际控制人将其获得的可供分配剩余财产支付给乙方，以保证乙方获得以下收益：(a)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b)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按照每年百分之十（10%）（单利）计算得出的数额（自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实际支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收到本轮清算优先额之日按日计算），实际控制人将其获得的可供分配剩余财产支付给乙方后，不足以使乙方获得上述收益的，不足部分由实际控制人予以补足。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清算时不能直接按上述原则及比例进行清算收益分配的，乙方和丙方同意(i)应将其清算所得汇总后按上述原则在乙方和丙方之间进行收益再分配，或者(ii)以无偿赠与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实现各投资者享有的上述清算优先权，但上述分配及措施须以各方在清算分配中实现的所得额为限。

丙方同意并确认，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同时公司不被实际执行清算时，该等实际控制权变更事件中获得的所有的资产及收益应按上述第 4.1 条规定的次序及数量进行分配。

2、与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甲**

（1）业绩承诺

本补充协议的丙方承诺，甲方完成以下经营业绩：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甲方实现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和 6,3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占比不超过审计后净

利润的 20%，若超过净利润的 20%，则按照净利润的 20%计入实际净利润。

甲方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以经乙方认可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应审计结果为准。

丙方特别承诺，若甲方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甲方实际净利润低于前述业绩承诺（条款 1.1 所定义）中约定的当年净利润的 90%，**丙方应对乙方依照本条约定的补偿计算方式进行现金补偿**。未能满足承诺期间内任一年度当年承诺净利润时的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乙方投资金额-调整后估值×乙方在本次增资后持有的股份比例。

其中，调整后估值=本次公司估值×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

（2）股份受让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丙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受让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受让股份”）**，丙方具有按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受让该等受让股份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受让股份的条件优于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受让股份的价格，则乙方有权决定将受让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①甲方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含新三板）并被有权机关受理；本条款（指本协议第 2.1 条第（1）项）应在美心翼申正式申报 IPO 且该申请被证监会受理时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

②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丙方或甲方明示放弃或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上市安排或工作；

③甲方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乙方表示反对的；

④当甲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记载的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10%时；

⑤当甲方的经营业绩未达到第 1 条约定的 2018 年或 2019 年承诺业绩的 70% 时；

⑥当甲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

⑦当发生经乙方认定的任何实质性影响甲方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境内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项时（包括不限于甲方相应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不符合届时监管部门关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⑧其他股东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时（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⑨公司任一年度的财务数据未能取得经乙方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被监管机构最终认定存在重大造假行为；

⑩公司逾期提供本协议项下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逾期达 120 天及以上时。

本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的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

①转让时受让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②乙方实际出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按照 10% 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乙方历年取得的股息红利。

回购价格应扣除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实际收到的根据本补充协议中 1.3 规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乙方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向丙方转让受让股份时，应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丙方应在收到该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回购款。该乙方则应在收到全部转让款项之次日起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协助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甲方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受让股份之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

丙方违反本条约定，未及时按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项的，自约定的股份转让款项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连带地向乙方每日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当出现 2.1 条约定的情况而导致股份受让时，且公司仍在新三板挂牌，如果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受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协议各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3）新投资者进入限制

若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优于本次增资的乙方投资条件，在此情况下，乙方有

权要求丙方向乙方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以实现乙方实际投资额与按更优条件确定的投资额的差额为限。公司已公告尚未行权的股权激励和经乙方同意的股权激励而形成的新投资者除外。

现金补偿金额=乙方本次交易投资金额-下一轮融资的投资前估值×乙方在本次增资扩股后持有的股份比例。

若丙方通过其他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的股份，则：在本协议生效日后至甲方合格上市之前，如果该等实体增资而引进新投资人，该等新投资人投资时所对应的甲方的估值不得低于乙方投资甲方的估值。否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条前述条款约定的计算方法向乙方进行补偿。

（4）优先清算权

在公司根据法律规定、章程约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等发生解散、终止等情形的，或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主体发生变更的，或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有的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被以其他形式处分的情况下（统称“清算事件”），在公司的资产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包括有关员工及税务责任)后，**剩余的资产（以下简称“可分配资产”）**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完成分配后实际控制人将其获得的可供分配剩余财产支付给乙方，以保证乙方获得以下收益：(a)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b)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按照每年百分之十（10%）（单利）计算得出的数额（自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实际支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收到本轮清算优先额之日按日计算），实际控制人将其获得的可供分配剩余财产支付给乙方后，不足以使乙方获得上述收益的，不足部分由实际控制人予以补足。**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清算时不能直接按上述原则及比例进行清算收益分配的，乙方和丙方同意(i)应将其清算所得汇总后按上述原则在乙方和丙方之间进行收益再分配，或者(ii)以无偿赠与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实现各投资者享有的上述清算优先权，但上述分配及措施须以各方在清算分配中实现的所得额为限。

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刘涛分别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甲**，与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甲**，存在一定的差异，主

要体现在股份受让、优先清算权等条款中（详见上文**宋体加粗文段**）。

（二）审议程序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确认了公司与各认购对象签订的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2018年8月6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确认了公司与各认购对象签订的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2018年9月18日，公司与投资者新签订了《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甲》，对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三）关于特殊条款符合监管要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甲**不存在以下情形：

- 1、美心翼申作为特殊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美心翼申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美心翼申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美心翼申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美心翼申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 5、认购对象有权不经美心翼申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美心翼申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美心翼申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美心翼申或者美心翼申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十六、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的核查

序号	认购对象	核查结果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16620)。
3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EE435);基金管理人为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610)。
4	刘涛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中,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投资者刘涛,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2、挂牌公司现有股东的核查

(1) 核查对象: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审议通过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31日,公司所有77名股东。

(2) 核查方式:查阅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及公司所有股东的身份证

明文件和工商档案材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机构股东工商登记信息,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基本情况及备案信息。

(3) 核查结果:

①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登记在册股东为 77 名,其中 68 名为自然人股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个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②公司有 9 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核查结果
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北京行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	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日照君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W6305);基金管理人为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9810)。
5	宁波汀洲利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汀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W3614);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汀洲利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61484)。
6	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
7	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祥新三板泰金壹号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69174）；基金管理人为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3231）。
8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J5681）；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10350）。
9	广东润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公司在册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3、结论

经核查，我认为美心翼申本次认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登记在册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美心翼申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

司、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刘涛，其中刘涛为自然人投资者，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实收资本为 1,400,000.00 万元、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法人机构，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1 日，不属于以单纯认购美心翼申本次发行为目的而设立的机构；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为实收资本为 20,000.00 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20 日，成立时间较早，不属于以单纯认购美心翼申本次发行为目的而设立的机构；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为 5,100.00 万元的私募基金，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不属于以单纯认购美心翼申本次发行为目的而设立的机构。

综上，我认为美心翼申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和《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项目组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示信息，并取得了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承诺函。

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挂牌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我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美心翼申、美心翼申的法定代表人、美心翼申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刘涛。经核查美心翼申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银行转账凭证、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并取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函》,我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十、关于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的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2017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此次股票发行系收购系列事项之一。此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徐争鸣、夏明宪和王安庆,此次发行及收购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了徐争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了徐争鸣、夏明宪和王安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

在此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做出的公开承诺需履行的事项有:

1、保持美心翼申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保证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收购人郑重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

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徐争鸣、夏明宪和王安庆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

（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与美心翼申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为避免与美心翼申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其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美心翼申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美心翼申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美心翼申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如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美心翼申进一步拓展产品业务范围，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美心翼申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美心翼申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自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美心翼申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徐争鸣、夏明宪和王安庆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郑重承诺如下：

（1）作为美心翼申的股东期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美心翼申及其控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美心翼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确保不侵害美心翼申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美心翼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人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达成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坚决杜绝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行为。

4、关于股权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股权锁定的承诺函》，郑重承诺如下：

作为美心翼申股东，本人持有的美心翼申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

5、关于收购后续计划的声明

收购人出具《关于收购后续计划的声明》，声明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美心翼申主要业务、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等方面做出调整或修改计划。将来美心翼申出于战略考虑或业务发展等实际需要，对前述事项进行修改、调整或处置的，将依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其他

鉴于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收购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心翼申）控制权，作为美心翼申收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主要关联方中存在企业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本人承诺在完成收

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现在或将来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人主要关联方中存在企业经营融资担保、投资管理等情况，本人承诺在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现在或将来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经核查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以来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财务资料等，及收购人出具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都严格履行以上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我认为，美心翼申前期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都已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十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不足偿还银行贷款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偿还。

①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公司还款压力，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减少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②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明细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性质	贷款日期	到期时间	贷款年利率 (%)	贷款金额 (万元)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5001012017100404	短期贷款	2017/11/23	2018/11/22	4.785%	1,000.00
	5001012018100115	短期贷款	2018/6/12	2019/6/10	4.785%	1,600.00
	5001012017100448	短期贷款	2017/12/13	2018/12/12	4.785%	4,300.00
	5001012018100070	短期贷款	2018/3/19	2019/3/18	4.785%	2,400.00
	5001012014100105	长期贷款	2014/8/11	2019/3/20	4.9875%	250.00

	5001012014100317	长期贷款	2014/11/19	2019/3/20	4.9875%	120.00
	5001012015100045	长期贷款	2015/3/3	2019/3/2	4.9875%	240.00
	5001012016100041	长期贷款	2016/3/10	2019/3/20	4.9875%	390.00
合计						10,3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表中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不足偿还银行贷款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偿还。

③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用途

上表中银行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涪陵工厂二期厂房建设，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银行贷款总额	10,300.00
其中：支付材料款	6,650.00
工资及社保	1,786.00
税金	650.00
电费	214.00
涪陵工厂二期厂房建设	1,000.00

④本次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的提升，将使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综上，我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系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的情况，贷款用途满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2、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美

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发行对象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刘锐

项目负责人：

白叔河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 年 月 日



霍达